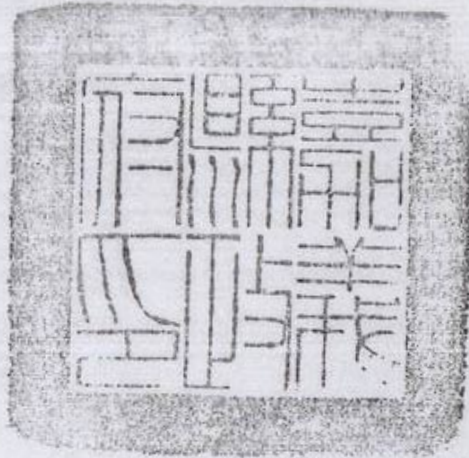


畫計市都竹義變更
書(討檢盤通次第)



所
月
二
年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日
擬
定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嘉義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義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義竹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 徵求意見	83.03.10~83.04.09 公告 30 天 83.03.12~83.03.13 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開展覽	88.05.19~88.06.17 公開展覽 30 天 並刊登於自由時報 89.02.11~89.03.11 公開展覽 30 天 並刊登於自由時報
	說 明 會	88.06.01 於義竹鄉公所舉行 89.02.25 於義竹鄉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84.10.26 審查通過 84.11.10 審查通過 84.11.24 審查通過 85.01.11 審查通過
	縣 級	88.11.24 第 164 次會審查通過 89.04.27 第 169 次會審查通過
	部 級	90.04.24 第 507 次會審查通過 90.07.17 第 513 次會審查通過

第一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義竹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實施，曾分別於民國 71 年及 79 年辦理第一及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79 年迄今未辦理個案變更(參見表一)。

表一 義竹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都市計畫名稱內容	省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一	義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1.12.30 府建四字第 158923 號	72.01.12 府建都字第 205 號
二	義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9.11.05 府建四字第 16242 號	79.11.13 府建都字第 88535 號

貳、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義竹鄉位於嘉義縣之南方，東鄰鹿草鄉，西連布袋鎮，北接朴子市，南與台南縣鹽水鎮為界(參見圖一)。本計畫區位於義竹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南以八掌溪堤防為界，西至自來水廠以西約 300 公尺處之重劃道路，北至台糖鐵路邊之灌溉水溝，計畫面積 161.50 公頃。

以民國 9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14,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10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農會專用區、行政區與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132.91 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 2 處、國小 1 所、國中 1 所、兒童遊樂場 4 處、綠地 5 處、停車場 1 處、市場 3 處、加油站 1 處、電信用地 1 處及水溝用地、鐵路用地與道路廣場等(參見表二)。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參見圖三)

主要道路 4 條皆為聯外道路，分別通往朴子、鹽水、布袋、鹿草；次要道路有 10 條，其中 2 條為聯外道路分別前往新塭、南鯤鯓、埤前村。另配設有區內服務道路及人行步道。

二、鐵路

除位於農業區之台糖鐵路外，於市三西側、加油站東側，原義竹車站劃設為鐵路用地。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屬鄉街計畫，為農村集居型態，故除已發展區外，餘均規劃為優先發展區。

圖一 義竹鄉關係位置示意圖

圖二 現行義竹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二 現行義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三 現行義竹都市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南以八掌溪堤防，西至自來水廠之西約 300 公尺處之重劃道路，北至台糖鐵路邊之灌溉水溝，計畫面積 161.50 公頃(參見圖七)。

貳、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14,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10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參見表九及表十)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61.68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中心商業區 1 處，面積合計 5.38 公頃。

三、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 1 處，面積 1.62 公頃。

四、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 1 處，面積 0.12 公頃。

五、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0.15 公頃。

六、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3 處，面積合計 1.96 公頃。

七、農業區

劃設農業區面積合計為 62.10 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參見表十一)

共劃設機關用地 3 處，其中機二為衛生所及派出所使用，機三為電力公司使用，機四供布袋警分局義竹分駐所使用，面積合計為 0.76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為現有之義竹國小，面積 3.56 公頃。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為現有之義竹國中，面積 4.78 公頃。

三、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 4 處，面積合計為 0.60 公頃。

四、綠地

劃設綠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0.17 公頃。

五、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0.04 公頃。

六、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為 0.66 公頃。其中市二用地應整體規劃，並於開發時集中留設 0.12 公頃以上停車場。

七、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供鄰里活動中心興建使用，面積為 0.15 公頃。

八、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 1 處，面積 0.20 公頃。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

(一)聯外道路(參見表十二)

- 1.一號道路西接三號道路，南計畫區外接二號道路，可分別通往朴子、鹿草、鹽水、新營等地，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為 20 至 25 公尺。

- 2.二號道路(嘉 172 號縣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鹽水、新營，北通布袋，計畫寬度 18 至 20 公尺。
- 3.三號道路(嘉 163 號縣道)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聯外幹道，西接二號道路，東往朴子，計畫寬度 18 公尺。
- 4.四號道路(嘉 163 號縣道)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鹿草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5.五號道路(嘉 163 號縣道)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新塢、南鯤鯓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6.六號道路計畫區向西通往埤前村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2 公尺、10 公尺、9 公尺、8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鐵路用地

除位於農業區之台糖鐵路外，於市三西側、加油站東側原義竹車站及台糖鐵路，劃設鐵路用地面積 0.22 公頃。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區之各土地使用分區係民間開發為主導，而公共設施應積極配合興建，以創造良好之生活環境。本計畫公共設施之開闢，應配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興建，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十三。為彈性調整各公共建設之開闢，減低開闢之困難，本事業及財務計畫可配合下列原則，作彈性調整。

- 一、開發阻力較小者，優先發展。
- 二、地方所急需者，優先發展。
- 三、發展潛力較大者，優先發展。
- 四、開發成本較低、經費較易籌措者，優先發展。

本計畫之財源籌措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77 條所規定之 7 種經費籌措方式，並配合搭發土地債券等方式，以積極完成本計畫之發展。

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內舊有集居村落，皆屬建成區，其餘地區則尚未發展。故本次檢討仍應配合人口密度、都市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等，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一、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農會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二、劃分種類及原則：

(一)第一期(已發展區)

就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規定，且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劃定之。

(二)第二期(優先發展區)

依據人口分布計畫、未來十年之人口成長推計及計畫人口密度等，計畫所需發展潛力較高地區或欲實施市地重劃地區等優先劃定之。

玖、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為 85 年度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之第 10 項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考量。爰此，本計畫區之防災系統重點，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以及防(救)災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等兩方面，茲分別說明如下(參見圖九)：

一、防(救)災據點

本計畫區之防災避難地區(或據點)係利用學校、兒童遊樂場、綠地、停車場與道路等屬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兼作避難防災場所和緊急疏散地區使用。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1.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之劃設，係考量因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指定用地為本計畫區內之學校、兒童遊樂場和道路等外部開放空間。

2.長期避難場所

長期避難場所之劃設，除因應前項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和蔽護場所。指定用地為本計畫區內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另因機關用地對外連繫及取得各種情報資訊便利，亦可供作一般收容場所。

3.其他

包括各項機能之救災據點，其說明如下：

- (1)設置消防隊指揮所(或中心)，配合消防資源的運用，包括儲備消防器材、水源等，以供作因應緊急用途使用。
- (2)設置警察據點，配合社區鄰里之空間單元，以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
- (3)設置救災救護隊，以容納擴編後救災救護人員之進駐，並提供防(救)災必要的設施及設備使用。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有關防(救)災避難設施，詳下列之防(救)災據點計畫準則及建議表：

種類	防(救)災必要設施及設備	防(救)災據點
臨時避難場所	1.各鄰里單元內之情報資訊和電信設備。 2 配合災害疏散所需之器材和場所。	國小、國中、兒童遊樂場和道路等外部開放空間。
長期避難場所	除前項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和提供緊急事故或災難時，必需之空間和民生物品。	行政區、國小、國中、機關和社教用地
其他		衛生所、消防隊、分駐所和救災救護隊。